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慎重考虑，我们不同意将临时提案人相关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理由如下：

1、临时提案人提案将实际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彭聪先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

公司目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临时提案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及2名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应当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此外，彭聪将被认定为收购人，但其目前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受理，董事会认为该种情形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二）规定的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得收购上市公司，因此，彭聪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8.9条规定，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被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

2、临时提案人的提案具有前提条件，容易误导广大中小投资者，同时提案

投票结果会出现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鉴于董事/监事罢免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补选议案得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的前提和条件。上述提案如果在同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容易误导广大投资者投票倾向。此外，如上述罢免议案无法在股东大会上全部或者部分获得审议通过，则后续补选议案全部或者部分得以审议通过将可能导致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实际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从而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临时提案人对董事连杰、赵侠、王爱俭、张青提出罢免的主要理由为上述董事于2020年5月6日、5月26日两次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采用突袭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更换董事长、总裁等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认为，2020年5月6日虽然各董事就免除董事长、总裁的事项进行了讨论，但是并未最终形成决议事项，2020年5月27日方正式召开了董事会。上述董事在接到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后，同意参会是正常履职的行为，由于涉及免除董事长、总裁的事宜，二分之一上董事临时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为事项紧急，召开董事会之前，均已按照董事留存在公司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已经收到会议通知且可以按照通知参会，二位董事未参会系其个人原因。2020年5月6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尚为张萱，独立董事张青于2020年5月22日方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临时提案人以张青参加了2020年5月6日、5月26日的两次会议作为罢免理由与事实不符；张青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时间不足一个月，临时提案人即以其参加了董事会正常召开的会议作为免除理由，认为其未审慎履职完全不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综上，临时提案人以相关董事参加了董事会作为免除相关董事的理由不能成立。

4、临时提案人提出的免除监事长于秀芳（提案中为错误名字，“于秀芬”应为“于秀芳”）、监事王进的理由为没有审慎履行监督职责，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认为，现任监事于秀芳、王进并没有任何失职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临时提案人仅以其主观判断作为罢免理由，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临时提案人提出的免除理由完全不成立。

综上，我们认为，临时提案人的提议系针对参加免除其董事长、总裁的董事

会会议的董事的恶意行为，系针对公司正常履职的监事的恶意攻击，且意图通过改选董事会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也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最终将本质危害包含中小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故不同意将临时提案人提议免除相关董事、监事并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监事的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爱俭

张 青

2020 年 6 月 3 日